

第一节 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神木市麟州街道办事处

承包人（全称）：陕西恒达建设有限公司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本建设工程施工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神木市麟州街道办事处王孟村王渠小组便民餐厅装修改造工程

工程地点：神木市

资金来源：财政

二、工程承包范围

1、承包范围：麟州街道王孟村王渠小组便民餐厅装修改造工程含墙面、地面、门窗等拆除更换、水电管线更换、新风系统安装、音响系统安装等。

2、不包括的工程范围：无；

三、合同工期：

总日历天数：120天

开工日期：2025年1月14日

竣工日期：2025年5月14日

四、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标准：符合国家现行施工质量验收合格标准

五、合同价款

1、合同总价（大写）：玖拾玖万陆仟捌佰陆拾柒元柒角零分（人民币）

（小写）¥：996867.70元

2、综合单价：详见承包人的报价书。

六、组成合同的文件

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包括：

- 1、本合同协议书
- 2、本合同专用条款
- 3、本合同通用条款
- 4、中标通知书
- 5、图纸



- 七、本协议书中有关词语含义与本合同第二部分《通用条款》中赋予的定义相同。
- 八、承包人按照合同约定进行施工、竣工并在质量保修期内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
- 九、发包人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及其他应当支付的款项。
- 十、合同生效

合同订立时间：2025年1月13日
 合同订立地点：神木市麟州街道办事处办公室。
 本合同双方约定签字、盖章后生效。

发包人：（公章）神木市麟州街道办事处
 地址：
 邮政编码：
 法定代表人：[Handwritten Signature]
 委托代理人：
 电话：
 传真：
 开户银行：
 帐号：



承包人：（公章）陕西恒达建设有限公司
 地址：陕西省榆林市神木市东兴街
 邮政编码：719300
 法定代表人：[Handwritten Signature]
 委托代理人：
 电话：
 传真：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神木支
 峰路支行
 帐号：61001695136052500314



建设行政管理部门备案意见：

注：本合同仅供参考，最终合同以中标后双方签订合同为准。

工程质量保修书

发包人（全称）：神木市麟州街道办事处

承包人（全称）：陕西恒达建设有限公司

发包人和承包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和《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经协商一致（工程全称）签订工程质量保修书。

工程质量保修范围和-content

承包人在质量保修期内，按照有关法律规定和合同约定，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

质量保修范围包括地基基础工程、主体结构工程、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和外墙面的防渗漏，供热与供冷系统，电气管线、给排水管道、设备安装和装修工程，以及双方约定的其他项目。具体保修的内容，双方约定如下：

一、质量保修期

根据《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及有关规定，工程的质量保修期如下：

1. 地基基础工程和主体结构工程为设计文件规定的工程合理使用年限；
2. 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和外墙面的防渗漏为 5 年；
3. 装修工程为 2 年；
4. 电气管线、给排水管道、设备安装工程为 2 年；
5. 供热与供冷系统为 2 个采暖期、供冷期；
6. 住宅小区内的给排水设施、道路等配套工程为 2 年；
7. 其他项目保修期限约定如下：无。

二、质量保修期

质量保修期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

三、缺陷责任期

工程缺陷责任期为 24 个月，缺陷责任期自工程通过竣工验收之日起计算。单位工程先于全部工程进行验收，单位工程缺陷责任期自单位工程验收合格之日起算。

缺陷责任期终止后，发包人应退还剩余的质量保证金。

本工程约定的工程质量保修金为施工合同价款的3%。

四、质量保修责任

1. 属于保修范围、内容的项目，承包人应当在接到保修通知之日起 7 天内派人保修。承包人不在约定期限内派人保修的，发包人可以委托他人修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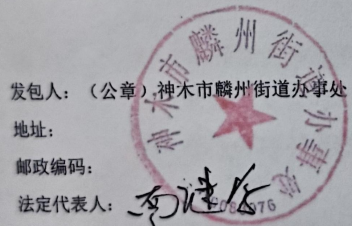
- 2. 发生紧急事故需抢修的，承包人在接到事故通知后，应当立即到达事故现场抢修。
- 3. 对于涉及结构安全的质量问题，应当按照《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的规定，立即向当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和有关部门报告，采取安全防范措施，并由原设计人或者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设计人提出保修方案，承包人实施保修。
- 4. 质量保修完成后，由发包人组织验收。

五、保修费用

保修费用由造成质量缺陷的责任方承担。

六、双方约定的其他工程质量保修事项：

工程质量保修书由发包人、承包人在工程竣工验收前共同签署，作为施工合同附件，其有效期限至保修期满。



发包人：（公章）神木市麟州街道办事处
 地址：
 邮政编码：
 法定代表人：苏建飞
 委托代理人：
 电话：
 传真：
 开户银行：
 帐号：

承包人：（公章）陕西恒达建设有限公司
 地址：陕西省榆林市神木市东兴街
 邮政编码：719300
 法定代表人：苏建飞
 委托代理人：
 电话：
 传真：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神木驼峰路支行
 帐号：61001695136052500314

